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敦新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34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於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丁○○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卻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且前案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，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念其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竊得之物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含掛有小吊飾之鑰匙1把，下合稱本案竊得物）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贓物領據）贓

01 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考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並參酌其犯罪動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被
03 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粗工工作、未婚無親屬、
04 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
05 易字卷訊問筆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本案竊得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林添嬌，已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
08 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2816號

31 被 告 丁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
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聲請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24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4月29日0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見丙○○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登記名義人：林添嬌）停放該處無人看管，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，供己代步使用，並將該車藏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騎樓。嗣丙○○發覺機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通知丁○○到場說明，復由其協同警員至上開藏放地點，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丁○○並當場交付身上持有之機車鑰匙1支予警查扣（均已發還丙○○領回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，而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看到機車鑰匙沒拔，貪圖一時方便就將機車發動騎走，伊騎著兜風繞一繞後就將機車停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01

		前騎樓。機車鑰匙伊當心插在機車上會被其他人騎走，所以就想說不要留在機車上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GOOGLE地圖各1份。 (2)現場、被告身型特徵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3張。	(1)全部犯罪事實。 (2)被告藏放地點距離機車遭竊地點尚有350公尺遠，且被告將機車停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騎樓後，仍繼續持有該機車鑰匙，參以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0時41分許仍騎乘該機車行經臺中市南區民意街，顯見被告並非短暫利用亦未歸回原址，是被告辯稱僅係貪圖一時方便，騎著兜風繞一繞等語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是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，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

01 重其刑。又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均已由被害人丙○○領
02 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
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04 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甲○○